

证券代码：837774

证券简称：珠江文体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企业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广州体育馆场馆使用费 500 万元，公司对于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28、29 楼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28、29 楼

企业类型：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郑暑平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720,659,294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工程服务、物业经营为三大主业，主要从事境内外房地产投资、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经营，承包国内外工业及民用建筑建设工程及设计，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生产、经营及配套供应，酒店、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等

（二）关联关系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是根据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及条款，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存在定价和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广州体育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获得广州体育馆的经营管理权。根据合同内容，从 2018 年（含）起至 2030 年，公司每年向关联方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场馆使用费 5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